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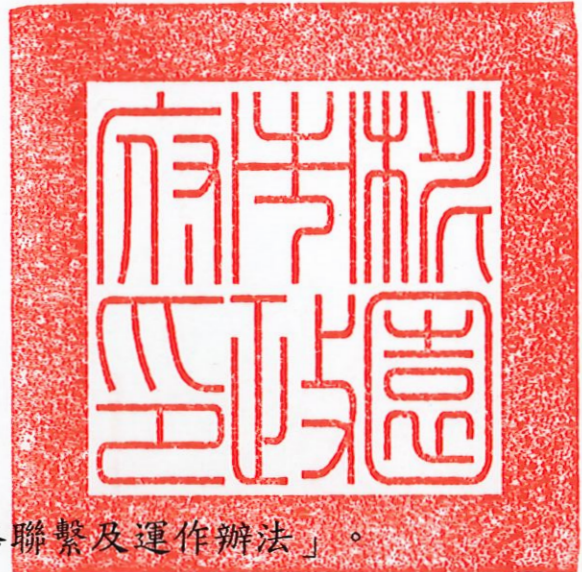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130178236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」

市長張善政



桃園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

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（以下簡稱支持網絡），包括下列各機關或組織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：

- 一、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特諮會）。
- 二、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。
- 三、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資源中心）。
- 四、桃園市特殊教育中心學校（以下簡稱中心學校）。
- 五、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（以下簡稱輔導團）。
- 六、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巡迴中心）。
- 七、相關特殊教育專業團隊（以下簡稱專業團隊）。
- 八、其他相關機關或組織。

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社政、衛生、勞工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本府教育局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。

第三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特諮會：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等事宜。
- 二、鑑輔會：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、就學安置、輔導、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
三、資源中心：

- (一) 協助各校（園）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轉介、鑑定等事宜。
- (二)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輔具需求申請、評估、借用、操作訓練、諮詢、維修等事宜。
- (三) 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、諮詢及輔導等事宜。
- (四) 規劃及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等事宜。

四、中心學校：協辦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通報、轉介鑑定、諮詢輔導、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
五、輔導團：辦理特殊教育訪視及輔導，提供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教學諮詢等事宜。

六、巡迴中心：建立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服務系統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適性教育、特殊需求服務等事宜。

七、專業團隊：結合相關專業人員，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
第四條

支持網絡之聯繫及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召開聯繫會議：本府教育局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，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，建立、檢討分工及合作機制，強化橫向及縱向之聯繫溝通與合作。
- 二、建置資訊平臺：建置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平臺，連結各單位之資訊，提供學校及幼兒園申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諮詢管道。
- 三、協調整合資源：統整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人力、設施、設備及相關資源，提供學校及幼兒園所需之

特殊教育支持服務。

第五條 本府教育局應依特殊教育相關統計數據、各單位執行成果與學校及幼兒園對支持網絡提供之服務品質建議，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，並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資源分配之參考。

第六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、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相關業務時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護個人資料，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。

第七條 推動支持網絡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